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评级业务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提高评级业务质量和评级机构的公信力，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如无法有效消除的，则应对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和有效管理，维护公司、客户和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之利益冲突 / 利害关系是指与信用评级业务相关，并使评级业务等活动的实施或完成受到积极或消极影响的因素。

第三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应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工作不受委托人、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回避是指评级机构及评级从业人员在从事评级业务时，因与评级对象存在某种利害关系而不得参与该评级项目的评级过程。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时，如发现按照本制度规定，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有义务及时声明并申请回避。

第六条 除本制度所列举的回避情形外，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应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从严掌握其他应回避情形，并进行回避。

第二章 利益冲突管理规则

第七条 公司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应明确执行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受评债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第八条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评级从业人员应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不得索取或接受现金、贵重礼品或其他好处。

第九条 公司评级分析人员的薪酬和考核，不与该评级人员所评估的债券发行成功与否、评级机构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

第十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不得向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评级对象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评级业务：

（一）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二）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 以上的；

（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的；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债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

（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债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主体相关的债券或衍生品头寸；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处兼职的；

（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受评级债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

（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一年与受评级债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存在雇佣关系或重大商业关系的；

（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债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

签字人的；

（十）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受评级债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债券或衍生品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的；

（十一）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拟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开展非评级业务并且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与客观性的；

（十二）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拟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已开展与评级相关的咨询业务的；

（十三）监管机构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它影响公司“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债券评级业务的情形。

第十二条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对公司的年度收入贡献达到公司年度总收入的 5% 的，不再承揽新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承接评级项目前自检是否存在第十与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如存在，不得受托开展该项目评级。受托后，在任一阶段发现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公司应向委托评级方说明，采取补救措施，并视情形终止（中止）评级协议。公司市场人员必须在确认与委托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并且通过合规部门对委托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后，方能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

第十四条 公司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公司网站（www.lhratings.com）披露上一年度前 20 大客户。

第三章 人员回避

第十五条 本章中所称评级分析人员是指特定项目的评级分析师、评级报告审核人员、信评委成员或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人员。

第十六条 评级分析人员在开展债券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实施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在近一年内与受评企业有过雇佣关系或重大商业关系，或在未来三个月内可能与受评企业发生雇佣关系或重大商业关系的；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债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的；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债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债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的；

（五）本人以任何方式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兼职的，应当回避；

（六）存在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

（七）其他可认定的足以影响公司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某项目债券评级业务的情形。

第十七条 评级分析人员所属部门负责人应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评级分析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前，应主动向部门负责人说明是否存在回避情形，并由部门负责人根据前述规定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决定该人员是否参与该评级项目。

评级分析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前须签署《无利益关系声明》。

第十八条 信评委主任应在信评委评审会议召开之前对所有参与投票的信评委成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信评委成员在参加信评委会议前，应主动向信评委主任说明是否存在回避情形，签署《无利益关系声明》，并由信评委主任根据前述规定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决定该人员是否参加信评委会议。

第四章 离职人员审查

第十九条 评级分析人员离职时应接受评级部门和合规部门的离职审查。离职人员应将其受聘单位的真实信息告知评级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

第二十条 如果评级项目负责人及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评级部门负责人应从获知起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如存在利益冲突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评级部门完成离职人员审查后由合规部门进行复查，如发现问题，合规部门应及时告知相关评级部门采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如果离职人员未告知或未如实向评级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告知受聘单位信息，离职人员应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修订

